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73號

抗 告 人 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樹木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靖榆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原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80360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債務人，系爭執行事件之承辦司法事務官（下稱承辦司事官）執行方法違法，執行程序偏頗債權人，伊已聲請其迴避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詎原裁定不察，駁回伊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；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9條規定，於司法事務官準用之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查抗告人前向原法院聲請承辦司事官迴避（下稱系爭聲請迴避事件），經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46號裁定認抗告人所舉迴避原因純屬主觀臆測，未有客觀具體事證足認承辦司事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（本院卷19至21頁）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迭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7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2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

01 (本院卷23至26、27至28頁)。從而，系爭聲請迴避事件既  
02 已終結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即於法不合。原裁定  
03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  
04 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  
05 應駁回其抗告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10 法官 陳彥君

11 法官 廖慧如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1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15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呂 筑